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119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张立航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凌萌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钱鹏程、武森、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共8人，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上市辅导协议约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运作、合法合规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日常沟通交流等

多种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培训，使被辅导人员在了解其行为规范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深入认识募集资金投向、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重要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的影响。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传递资本市场最新发行政策与审核动态的信息、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使被辅导人员能及时了解掌握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主要业务规则以及交易所审核动态。本次学习主要让被辅导人员进一步理解自身行为规范和相关职责、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了解最新的审核重点和进度。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其拓展后期发展路径，帮助其规划长期发展目标，并促使公司明确其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3、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细致地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有效性、合法合规情况，对前期尽调

中遗漏的细节进行更完善的资料收集,并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完善。

4、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如实控人近亲属从事相似业务等),与公司积极商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敦促公司就相应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避同业竞争,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作为申报会计师,大成律师作为发行人律师,共同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华英证券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存在实控人近亲属从事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辅导小组已就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相关资料及开展专题讨论,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潜在利益关系;分析和判断同业竞争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确认报告

期内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经学习并掌握了一定的上市相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但仍存在提高的空间，特别是对最新的发行政策，辅导对象需进一步理解并吸收。

2、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持续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核算进行梳理。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性建议和解决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徐睿、余晖、武森、钱鹏程、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组成，其中，仍然由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重点梳理和系统性核查，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流程是否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

2、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3、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使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同时，更加深入了解近期资本市场的审核动态和监管要点。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联系人：钱鹏程，联系电话：17601551766）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徐睿

徐睿

钱鹏程

钱鹏程

周文景

周文景

季禹燃

季禹燃

余晖

余晖

武森

武森

陆相羽

陆相羽

凌萌

凌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3年10月12日

